

##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澎湖縣湖西鄉大城北6-1號  
承辦人：黃紫羿  
電話：06-9221778 分機106  
傳真：06-9221782  
電子信箱：fr46610@phepb.penghu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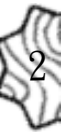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澎環治字第110360257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0D003374\_110D2001545-01.docx)

主旨：授予貴單位圖書室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良好級標章使用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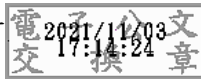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0年10月14日環署空字第1101139639號函及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推動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現階段為鼓勵公告場所換發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，行政院環保署簡化公告場所換發程序，凡公告場所已於109年期間完成定期檢測並以網路傳輸至「室內空氣品質資訊網」完成申報者，直接授予良好級標章使用權。
- 三、經查貴單位圖書室符合上述條件，授予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良好級標章使用權(證號:202110132004)，本標章有效期限二年，標章使用期限自貴單位圖書室定期檢測日起算至111年2月26日止，標章詳附件，亦可至「室內空氣品質資訊網」網址(<https://iaq.epa.gov.tw/>)>「相關下載」>「下載資料專區」>「5.自主管理標章」下載。



四、請依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推動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，不得將標章用於未依規定取得標章之場所。

正本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公害防治科



裝



訂



線